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57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总局令第2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黑教科函〔202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弃物是指产废单位（分为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以外两类产废单位）实验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物质。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的固体和液态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学校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利用、转移和处置的活动。学校范围内凡可能产生危险废弃物的产废单位，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遵循“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定期回收、统一处置”的原则。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统计、搬运、移交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3. 定期对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计量、分类、集中处理。

4.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转移和处置报批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第六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各单位是危险废弃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2. 产废单位在本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对能自行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对于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要做到

科学收集、分类存放。

3. 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强化师 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水平。

4. 为减少环境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原则，应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利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章 分类收集与存放

第七条 产废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管理本单位实验废弃物的排放。

第八条 危险化学废物的收集原则：

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
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九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严格区分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

2.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是指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第十条 危险废弃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液体和固体等分类收集、统计和存放。在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上应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责任人、产废单位实验室名称及地点等信息和警示标志，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记录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动物尸体）收集记录表》，保持记录真实性完整性。按以下要求进行收集：

1. 对于液体废弃物，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收集容器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80%。废液容器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应在收集容器的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严禁将可能会发生反应的化学品装入同一容器内。

2. 固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有毒空试剂瓶、空塑料瓶和废弃的试管、烧杯等实验用具均按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各实验室应将固体危险废弃物统一装箱并作详细标识。

3. 实验动物尸体须先由产废单位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自行冷冻保存，待达

到一定数量后由学校联系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统一进行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单独存放，严禁与其他实验用品混合。

4. 生物类实验活动中产生的毒性较强的危险废弃物，如 EB 胶等，需贴好危险废弃物标签，集中存放，按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如刀片、移液枪头、培养皿等，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后，按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

5. 严禁将不明来源的化学品混装，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固体危险废弃物和液体废弃物混装。

6. 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严禁随意弃置或堆放填埋。

第十一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各单位和实验室责成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存放管理工作，按以下要求管理：

1. 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应具备通风、隔热、避光、避雷、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并划分固、液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域，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

2.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3. 暂存库不宜存放过多危险废弃物，堆叠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4. 生物危险废弃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5. 禁止在危险废弃物暂存库附近进行实验、分装、焊接和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禁止动用明火，如确需动火作业，必须清空库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废弃物，在指定地点，按指定项目进行，并有专人监护。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第十三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每年组织 1-2 次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危险废弃物回收时须将固体危险废弃物、液体废弃物以及无剧毒标识且无试剂残留的空试剂瓶分别称重，并详细记录来源，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登记表》，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产废单位（以基层单位为收集单元）须在接到集中处置通知 20 天内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计，递交拟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在约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废弃物集中至回收地点，并派专人到现场向回收工作人员清点移交，按要求包装并粘贴清单。

第五章 处理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在财务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学校专项经费承担。

第十八条 采取实验教学以外产废单位承担处置费用逐年递增方式。以产废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处置费用为基础，每年递增 10%，过渡期为五年，直至达到 100%。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协议后产生的实际费用计，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将根据实际费用印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通知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办法》（农垦校发〔2013〕28号）同时废止。